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1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济贡献奖铜奖	10	2018 年 2 月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宝工园管【2018】9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	30	2018 年 2 月	沪科合【2014】17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政府退税	69	2018 年 5 月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度重点项目（宝山园）资助	44.8	2018 年 11 月	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58 号	与收益相关
		89.6	2018 年 11 月		
		44.8	2018 年 12 月		
		89.6	2018 年 12 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36	2018 年 12 月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资

金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